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自控”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9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成自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发行价格 7.2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8,17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5,060.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8 号）。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0 号）核准，天成自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917,743 股，发行价为 42.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50,71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9,516.0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7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75.8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72.8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8 月 7 日，2015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72,206.05 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72,206.05 元，尚未支付的上市费用 300,000.00 元），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0.58%，由于本次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将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 872,206.05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8 月 7 日，经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协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36,914.4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51.22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436.71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2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4,351.11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9.4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为 6,044.35 万元，实有余额为 44.3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差异原因系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

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对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2018 年 8 月 7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19940101040035668	0.00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	405245988883	443,483.06	
合计		443,483.0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和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效益因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故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

1、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拟将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项目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计划 投资总额	调整后的 投资总额	原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21,406.00	15,092.78	13,850.00	13,850.18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1,990.00	1,371.00	1,210.00	1,210.00
合计	23,396.00	16,463.78	15,060.00	15,060.18

2、根据公司乘用车座椅业务客户的生产布局及市场情况，为了调整公司乘用车座椅在不同地区的产能布局、充分提高产能利用率，实现就近供货、降低运输成本，公司新增了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将募投项目“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母公司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郑州天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天成），同时相应增加对应的实施地点。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乘用车座椅产能布局调整及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天成自控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天成）和宁德天成自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天成）作为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调整完成后，“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产能布局如下：

变更前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产能
变更前	天成自控	浙江省天台县	年产乘用车座椅 30 万套、核心件 140 万套
变更后	天成自控	浙江省天台县	年产乘用车座椅 5 万套、核心件 140 万套
	郑州天成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年产乘用车座椅 15 万套
	南京天成	南京市江北新区	年产乘用车座椅 5 万套
	宁德天成	宁德市蕉城区	年产乘用车座椅 5 万套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499 号），结论性意见为：天成自控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成自控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成自控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郑睿 刘俊清
郑睿 刘俊清



附件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60.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75.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	否	13,850.18	15,092.78	13,850.18		14,033.72	183.54[注 1]	100.00[注 1]	2017-6-30	-368.39 [注 2]	[注 3]	否
研发检测中心改造项目	否	1,210.00	1,371.00	1,210.00		1,142.08	-67.92	94.39	2017-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5,060.18	16,463.78	15,060.18		15,175.80	115.6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6,267.91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267.91 万元，本次置换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将募集资金期末余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

注 2：由于近年来公司开拓乘用车座椅业务，相关业务增长较快，为保证及时供货、增加公司盈利并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基于柔性化生产模式，在上述座椅产品外也同时部分用于乘用车座椅生产，此部分收益已计算在内。

注 3：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承诺效益（年净利润）第一年 3,478 万元，第二至五年每年 5,664 万元，第六年起每年 5,671 万元。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将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 80 万席座椅项目的原计划投资金额由 21,406.00 万元调整为 15,092.78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3,850.18 万元，涉及减少的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比例为 29.49%。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368.39 万元，未能实现承诺效益，主要原因系 1）上述投资总额调整后承诺效益未做相应调整，2）该项目部分用于乘用车座椅生产，本期乘用车座椅业务亏损较大所致。

附件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516.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6.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35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2,915.00	42,915.00	40,307.08 [注 1]	3,962.92	34,276.11	-6,030.97[注 1]	79.87	2020-6-30 [注 2]	-10,758.62	[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601.01	6,601.01	6,601.01	1.11	6,602.32	1.31 [注 4]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472.68	3,472.68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49,516.01	49,516.01	46,908.09	7,436.71	44,351.11	-6,029.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702.9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出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02.99 万元，本次置换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前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保证到期归还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将其中的 800 万元、200 万元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末相关余额为 6,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委托认购日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委托认购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无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472.68 万元（包括节余资金 2,607.92 万元以及截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64.76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1：该项目最终实际投资金额 40,307.08 万元，故在“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项下列示实际投资金额 40,307.08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异-6,030.97 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余款。

注 2：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建设完工。后根据客户及市场情况，实现就近供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南京天成和宁德天成作为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于产能布局调整，相关项目整体预计在 2020 年 6 月完全投产。

注 3：乘用车座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自 2017 年 7 月起逐步投入使用，项目整体预计在 2020 年 6 月完全投产，至今尚未完全达产，受该项目前期客户经营不佳及新进客户生产效益未能完全释放等影响，该项目销售情况出现一定的波动，另由于相关产品核心零件外购比例较大，相关成本较高，以及为持续开拓客户和提升产品竞争力等发生的前期支出和研发投入金额较大，造成 2019 年该项目实现效益为负数。

注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所致。